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上午 9:30 在南昌市富豪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344,362,136 股,占总股本的 48.02%,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宋承志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章程并经董事长提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文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提案,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投资设立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4,362,13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1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周蔚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